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
| 董事責任 | 5 |
| 推薦意見 | 5 |
| |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
| |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9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引述並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本公司」 | 指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引述之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許銳暉先生

周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至3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敬啟者：

**發 行 股 份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回購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4至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總數之20%，加(ii)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回購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658,475,890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331,695,178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高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回購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時間進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為止(「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蘇家樂先生及李春陽女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柯清輝博士及周錦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 10.06 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58,475,890 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 665,847,589 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通過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3. 回購所用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回購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四月 | 0.1590* | 0.1330*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0.1390* | 0.1250* |
| 二零一四年六月 | 0.1760* | 0.1290* |
| 二零一四年七月 | 0.1690* | 0.1440* |
| 二零一四年八月 | 0.1690* | 0.1500* |
| 二零一四年九月 | 0.1850* | 0.1500* |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0.1750* | 0.1300* |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0.1660 | 0.133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0.1540 | 0.1040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0.1300 | 0.1070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 0.1170 | 0.107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0.1300 | 0.1090 |
|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550 | 0.1200 |

* 上述披露之股價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成為無條件之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之影響。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之供股章程內。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將予作出回購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後果。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曾任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蘇先生曾任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蘇先生曾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及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蘇先生已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年1,4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蘇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執行董事

李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李女士曾任保興資本之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李女士已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李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可收取每年1,014,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李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李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李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柯博士，6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柯博士為太平紳士，彼於保險、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曾擔任滙豐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曾擔任恆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柯博士曾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及籌募委員會主席。柯博士現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柯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博士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及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柯博士曾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之董事。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柯博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柯博士為國際資源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許銳暉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均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柯博士已訂立服務合約，柯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柯博士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柯博士互相協議續任。柯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博士可收取每年10,4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柯博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柯博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柯博士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柯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3,41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周錦華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並應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周先生互相協議續任。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可收取每年1,0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周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就周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周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35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依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股代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4.4.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4.4.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4.4.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該等股份；

- 5.2 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5.3.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5.3.2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5.3.3 本決議案所載述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回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